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趙主任委員卿惠

紀錄人員：黃曜賢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評議案 1 案，共 1 案，如次：

評議案： 臺南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區段地價評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124 號函辦理。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 三、本市土地面積 217,669 公頃，土地 1,897,885 筆，114 年全市劃分 13,709 個地價區段，較 113 年 13,718 個，減少 9 個地價區段。
- 四、本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依貴會 113 年第 7 次決議，本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方案同意採建議方案 C，重大開發區的專案調整，由轄區地所逐一專案報告說明。各區段劃分情形及區段地價如附各行政區公告土地現值評議表及地價區段圖。
- 五、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區段之劃分及各區段之地價，敬請貴會評議。俟評議通過後，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公告之。

(本次會議結論)

會議決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授權地政局與轄區地政事務所就○○○○○○○○○○、○○○○○○○○○○於會後檢討調整，其餘本市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下午 6 時 10 分)